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潘誼聰 YITSUNG PAN

被告 陳巧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被告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1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